

2021年3月（第60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报名公告

2021年3月（第60次）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网上报名工作将在2020年12月30日开始至2021年1月4日截止，现将我省网上报名及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网上报名时间

2020年12月30日9:00至2021年1月4日17:00时

2. 网上缴费时间

2020年12月30日9:00至2021年1月4日18:00时

3. 考试时间

2021年3月27日至3月29日（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报名方式

登录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www.neea.edu.cn/>），进入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或青海省教育考试网（<http://www.qhjyks.com/>），进入“NCRE报名系统”，根据流程提示完成注册、报名和缴费等。具体考试日期时间、考场地点，以考生《准考证》为准。3月18日起考生可使用报名账号登录报名网站查看、打印准考证。

三、开考科目

级别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考试时长	考核课程代码	获证条件
一级	计算机基础及 MS Office 应用	15	90 分钟	115	科目 15 考试合格
二级	C 语言程序设计	24	120 分钟	201、224	科目 24 考试合格
	Java 语言程序设计	28	120 分钟	201、228	科目 28 考试合格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29	120 分钟	201、229	科目 29 考试合格
	C++语言程序设计	61	120 分钟	201、261	科目 61 考试合格
	Web 程序设计	64	120 分钟	201、264	科目 64 考试合格
	MS Office 高级应用	65	120 分钟	201、265	科目 65 考试合格
三级	网络技术	35	120 分钟	335	科目 35 考试合格
	数据库技术	36	120 分钟	336	科目 36 考试合格
	信息安全技术	38	120 分钟	338	科目 38 考试合格
	嵌入式系统开发技术	39	120 分钟	339	科目 39 考试合格
四级	网络工程师	41	90 分钟	401、403	获得科目 35 证书 科目 41 考试合格
	数据库工程师	42	90 分钟	401、404	获得科目 36 证书 科目 42 考试合格
	信息安全工程师	44	90 分钟	401、403	获得科目 38 证书 科目 44 考试合格
	嵌入式系统开发工程师	45	90 分钟	401、402	获得科目 39 证书 科目 45 考试合格

四、网报要求

1. 考生首次报考，须注册登录账号（网址 <https://passport.neea.cn/Register>，考生可登录该网站进行账户注册、密码修改和个人信息维护）。考生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人账号及密码等信息，每次账号登录完成操作后，须及时退出，以防泄密带来不必要的损失。考生在填报报考信息后 24 小时内未进行支付的，系统将自动删除报考信息。

2. 每次考试每名考生须在同一个考点报考，最多可报考 2 个科目。因考生在不同考点报考造成考试时间冲突而无法正常进行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考生不得在同次考

试（包括省内、省外考点）中重复报考同一科目，重复报考者将按违规处理。

3. 考生基本信息、报考信息和照片均由考生本人自行填报上传，考生在进行支付考试费操作前须再次核对相关信息是否正确，一旦缴费成功，即视为考生确认该报名信息，无权再进行修改，所造成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姓名中有生僻字而无法输入的考生，请用汉语拼音全拼代替生僻字。

4. 社会考生报考考点为青海师范大学，其他考点不接受社会考生报考。

五、网报流程

1. 考生网上填报

准备本人近期正考免冠半身彩色证件照（规格：成像区上部空 1/10，头部占 7/10，肩部占 1/5，左右各空 1/10。采集图像大小最小为 192*144[高*宽]，成像区大小为 48mm*33mm[高*宽]，图像文件为 .jpg 格式，文件大小在 20KB-200KB 之间。考生应上传本人清晰、正置的照片，不允许上传侧置或倒置的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在任意一台互联网计算机均可完成填报操作。

2. 网上缴费

考生在进行支付考试费操作前须再次核对相关信息（如：姓名、证件号、证件类型、照片、报考科目等）是否正确，考生缴费确认后，个人信息不得修改。我省 NCRE 报名考试

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目 80 元。由于信息填报错误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特别提醒：如准考证上的姓名或身份证号与居民身份证信息不相一致，一律不得参加考试）考生在支付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向报考考点进行咨询；也可拨打首信易支付客服电话：010-59321108 进行咨询。

3、成绩查询

考生于考后 50 个工作日可登录中国教育考试院（<http://www.neea.edu.cn/>）进行成绩查询，证书直邮业务详见该网站。

六、获证条件

一级、三级科目的获证条件：只要科目成绩达到合格线，即可获得相应证书；二级语言类及数据库类科目（即 MS Office 高级应用以外的其他二级科目）获证条件为：总分达到 60 分且选择题得分达到 50%（即 20 分）及以上的考生方可取得合格证书；四级科目的获证条件：四级科目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已经（或同时）获得三级相关证书。

七、其他事宜

考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条件下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意见〉〈青海省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教综〔2020〕191 号）和考点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要求，服从考点的工作安排，

配合考点做好身体健康检测，如实申报健康状况并提供相关材料，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及材料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考生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八、考点联系方式

序号	考点名称	考点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青海师范大学	630001	范兴梅	0971-6306211
2	青海大学	630002	余海芸	0971-5361413
3	青海民族大学	630003	伽瑾措	0971-8802040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咨询电话：0971-6304309

附件 1. 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

2. 考生考前 14 天健康监测登记表

3. 青海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机构（疾控中心）

名单

青海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2021 年 3 月（第 60 次）NCRE 考试

考生健康监测申报承诺书

考生姓名	身份证
本人参加考试前 14 日内旅居史(详细填写几月几日-几日在何地)	
1. 本人考试前 14 日内, 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人考试前 14 日内, 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本人考试前 14 日内, 是否从省外返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本人考试前 14 日内, 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返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本人考试前 14 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本人考试前 14 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考试前 14 日内, 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本人参加考试前 14 日内“信康码”是否出现黄色码或红色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 1 至 7 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示: 1. 考试前 14 日内从境外或省外来青、返青考生, 须在进入考点时, 提交由省内疾控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 7 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2.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按考点要求将承诺书交相关工作人员。	

本人承诺: 以上申报考试前 14 天内的防疫内容真实、准确。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 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本人签名: _____ 有效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附件 3

青海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疾控中心）	序号	医疗机构（疾控中心）
1	青海省人民医院	13	玉树州人民医院
2	青海省红十字医院	14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南院区）	15	西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16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青海省第四人民医院	17	海西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西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18	海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互助县人民医院	19	海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民和县人民医院	20	黄南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民和县中医院	21	玉树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化隆县人民医院	22	果洛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	海南州人民医院	23	格尔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2	贵德县人民医院	24	天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